

证券代码：839372

证券简称：锐扬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锐扬股份

股票代码：8393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蔚蓝海岸二期9栋13C

股份变动性质：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变动日期：2017年1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曾伟
锐扬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伟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分别减持公司的流通股 400,000 股，减持后持股比例由 15.71% 变为 15.00%
元	指	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如果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减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曾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电子学会高级会员、中国电子学会电子机械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全国电工电子设备结构与工艺标准化委员会（IEC48D）专业委员。中国锻压协会聘为专家组装备专家。1990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中信机电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1994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部结构造型部。2002 年至 2016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人名称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持股变动比例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曾伟	锐扬股份	人民币流通股	8,800,000	15.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66,666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3,334 股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减持（协议转让）

三、权益变动情况

曾伟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卖出锐扬股份股份 400,000 股。

权益变动详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协议转让前		协议转让股份数量(股)	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曾伟	8,800,000	15.71%	400,000	8,400,000	15.00%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曾伟减持锐扬股份股份 400,000 股，占锐扬股份总股本的 0.71%，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锐扬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曾伟持有锐扬股份股份 8,800,000 股，占锐扬股份总股本的 15.7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66,66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3,334 股。

曾伟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卖出锐扬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00,000 股，占锐扬股份总股本的 0.71%。

本次权益变动后，曾伟持有锐扬股份股份 8,400,000 股，占锐扬股份总股本 15.0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6,66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3,334 股。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锐扬股份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伟身份证复印件
-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人：曾伟（签字）

2017 年 12 月 12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锐扬股份	股票代码	8393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曾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蔚蓝海岸二期9栋13C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公司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公司做市转让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800,000 持股比例：15.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400,000 持股比例：15.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